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cn

关于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致：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接受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项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2. 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3.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公司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已经进行了审阅、查验、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有关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时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前述事项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批准和决策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已经履行的批准和决策程序如下：

1. 2018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2. 2018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15.61元/股调整为15.16元/股。本次调整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调整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
3.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5.61元/股调整为15.16元/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发行新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其中因派息导致行权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P = P_0 - V$$

其中：P₀表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表示每股派息额；P表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018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总股本1,031,513,7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464,181,206.85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7日，现金红利发放日和除息日为2018年6月8日。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8年6月8日实施完毕。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期权和预留部分期权行权价格均为15.61元/股，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调整后的行权价格具体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P &= P_0 - V \\ &= 15.61 - 0.45 \\ &= 15.16 \text{元/股} \end{aligned}$$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规则以及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5.61元/股调整为15.16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相关事项使用，除此之外，未经我们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章)

经办律师：_____

张晓彤

经办律师：_____

蔚霞

负责人：_____

吴刚

2018年7月31日